

(2018)浙0723民初3559号

李晨阳：本院受理原告起诉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起诉：1、被告归还原告作为担保人替被告代还的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1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4月2日上午9:00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忔回应，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585号

蔡国洪：本院受理原告朱振良与被告蔡国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蔡国洪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归还原告朱振良借款本金47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6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蔡国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274号

黄倩：本院受理原告郑国祥诉被告黄倩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4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772号

周国满：本院受理原告王建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7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王建顺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及承担本案诉讼费1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892号

卢一兴：本院受理原告黄帆与被告卢一兴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889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作为担保人替被告代还的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1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527号

陈金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金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本金37997.60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按照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汽车卡领用协议约定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总计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14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228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140号

夏阿智：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夏阿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海滨借款7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减半收取7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75元，由被告夏阿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5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860号

王照鑫：本院受理原告黄方与被告王照鑫为离婚纠纷[(2018)浙1003民初886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女儿王潇玉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至女儿独立生活为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227号

浙江黄岩华东塑料模具有限公司、黄吉地：本院受理原告张巧忠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227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裁定：准许原告张巧忠撤回对被告黄吉地的起诉。判决：被告浙江黄岩华东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巧忠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50元，由被告浙江黄岩华东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625号

姚必达：本院受理原告傅秀兰与被告姚必达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762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3日9时2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479号

卢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847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保险人代偿款人民币41600元；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791号

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鼎红娱乐城与被告王建军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879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借款28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学友、人民陪审员鲍金杏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4月15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793号

杨文忠：本院受理原告蒋方国与被告杨文忠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879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3日9时0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854号

程刚：本院受理原告李斌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88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并支付从借款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借条约定月息1分计算的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次诉讼的全部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3583号

赵伟东：本院受理原告吴禄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25民初35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赵伟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吴禄荣货款22600元及自2018年2月19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3元，由赵伟东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湖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10201号

罗新利：本院受理原告罗炳永与被告罗新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4月14日)。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本金28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8年4月6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鲍金杏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4月15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7破5-1号

本院根据金华浩鑫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8日裁定受理金华浩鑫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指定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浩鑫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浩鑫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27日前向金华浩鑫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电话、联系人依次为：浙江省磐安县方前镇工业功能区金华浩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办公楼，0579-85471698(宣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浩鑫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华浩鑫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纳账户。

本院定于2019年4月10日下午14时在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市路18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函函。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3583号

赵伟东：本院受理原告吴禄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25民初35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赵伟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吴禄荣货款22600元及自2018年2月19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3元，由赵伟东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湖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1月7日第11版我院公告栏中，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4827号，内文“本院受理原告陆祥祥与被告黄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应为“本院受理原告陆祥祥与被告顾佳丽、黄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特此更正。